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69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柏鈞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系爭本票面額為新臺幣235,200元?抑是235,210元?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